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瓊文
電話：06-2986202分機24
電子信箱：tnchiu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30858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 (0858019A00_ATTCH22.odt、0858019A00_ATTCH21.odt、
0858019A00_ATTCH24.jpg)

主旨：檢送113學年度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
公開授課計畫1份(如附件1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國民中學
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如下：

(一)公開授課內容應參考國中教育會考、學力檢測、學習扶
助科技化評量系統、定期評量、學生學習難點等具體資
料，研擬有效教學策略，進行課中差異化教學，以提升
學生學習成效。

(二)為提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品質，請各校教師
積極參與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與認證，至
少具備初階專業回饋知能，並鼓勵參與進階回饋與教學
輔導老師培訓，以提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品
質。

(三)為落實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，每校每學



年至少辦理1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，並鼓勵跨校進行觀摩，成果上傳事項另由本局資訊中心函知各校。

- 三、113學年度完整進行公開授課實施流程(即公開授課、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等流程)達2次以上並留有紀錄者，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核予嘉獎1次，惟敘獎不得與各計畫方案重覆採記。各校校長每學年度可規劃相關遴選或徵求機制，推薦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績優方案並公開分享，各校校長可推薦至少10%教師進行敘獎(嘉獎1次)。
- 四、請各校依據本計畫訂定學校113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，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。另請各校每學期將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一覽表(如附件2)上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(網址<http://course.tn.edu.tw/>)，並以附件3(臺南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圖示)作為連結，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資訊中心

